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逸群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逸群犯以電信設備、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吳逸群基於以電信設備、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月11日起迄同年12月11日止，接續在臺南市○○區○○街00號5樓居所，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LEO娛樂城」簽賭網站（APP網址：tx.app652.net），並輸入其註冊之會員帳號、密碼後，在該網站進行下注簽賭，賭博方式係由吳逸群先以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匯款至該網站指定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銀行帳戶，申設人賴子祥，其所涉洗錢罪嫌為警另案偵辦）儲值點數，點數即以新臺幣1：1之比例轉入吳逸群之會員帳號，吳逸群即可進入該網站下注簽賭「539彩券」之賭博標的，使用點數就上開標的輸贏下注，若押中，該網站即依設定之賠率結算吳逸群所贏得之點數，並依1：1之比例將現金匯入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藉此具射倖性之方式與「LEO娛樂城」簽賭網站經營者對賭。嗣經警另案偵辦賴子祥所涉洗錢罪嫌，調閱上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往來明細，始查悉上情。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吳逸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合作金庫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各1份、被告下載LEO娛樂城簽賭網站APP會員登入頁面、手機交易紀錄截圖4張。

三、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信設備、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又被告自112年1月11日起至同年00月00日間，持續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簽賭網站賭博財物行為，係本於相同動機、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接續實行，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賭博犯意，且所侵害者為同一社會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取財，登入本案賭博網站下注賭博財物，利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助長社會僥倖心理及賭博歪風，對社會風氣造成不良影響、賭博之時間、金額、內容及其素行、坦承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鍾邦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憶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7 者，亦同。
0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9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0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